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7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即

受刑人 蔡君皞

具保人 蕭月娥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月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蔡君皞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蕭月娥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後，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36、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被告不服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3、284號撤銷原判決，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，被告仍不服上訴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情，有

01 上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因聲請人囑託
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代為執行時，被告
03 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
04 又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新北地檢署執
05 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
06 達證書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
07 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及具保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
08 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
09 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
10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
12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周耿瑩